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設備改善工程

監視系統 維護保養工作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目 錄

壹、工作範圍與維護責任	1
一、維護保養範圍.....	1
二、主要系統設備及數量.....	2
三、維護責任.....	2
四、維護保養方式.....	6
五、維護保養費用請領.....	9
貳、工作安全	10
參、罰則	11
肆、其他約定事項	12
伍、附件	13
附件一：保固/通報維修(保養)紀錄表.....	13
附件二：廠商定期保養維護表.....	14
附件三：一期監視系統設備廠牌型號.....	16
附件四：一期監視系統設備數量表.....	17
附件五：定期保養紀錄表.....	22

壹、工作範圍與維護責任

一、維護保養範圍

本維護保養範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所屬 13 處路外停車場(如表 1)，包含 5 處全場汰換監視系統及 8 處整併一期監視系統。維護保養標的為表 1 所列 13 處停車場監視系統設備及緊急求救對講系統(含相關附屬設備)，所建構之所有管線及設備等，均為本期工程廠商全責維護保養責任範圍(均簡稱監視系統)，並且於驗收合格次日起第 1~10 年系統全責維護保養。

表 1：路外停車場明細表

序號	場組	停車場名稱	地 址
1	1-19	海光公園地下停車場 ※	台北市士林區葫蘆街 83 號 B1 樓
2	3-9	港富立體停車場 ※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737 巷 50 弄 32 號
3	3-10	康樂立體停車場 ※	台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138 號
4	4-5	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 ※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35 號 B1 樓
5	7-6	大安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 ※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 號 B1 樓
6	7-11	景華公園地下停車場 ※	台北市文山區景華街 55 號 B1 樓
7	7-5	大安高工地下停車場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66 巷 6 弄 12 號 B1 樓
8	7-9	金華公園地下停車場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254 巷 1 號 B1 樓
9	7-16	古亭國中地下停車場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606 巷 1 號 B1 樓
10	8-8	興雅國中地下停車場 ※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200 巷 18 號 B1 樓
11	5-5	西松高中地下停車場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19 弄 1 號 B1 樓
12	4-16	長安國小地下停車場 ※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14 號 B1 樓
13	7-14	景美國小地下停車場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142 巷 2 號 B1 樓

※ 表示該場設有 100-102 年度一期監視系統設備及監視系統平台

施工至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期間，部分停車場尚有一期監視系統整併後之修繕需求，本期工程廠商負責整併及概括承受整併後之全責維護保養，並且於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後與本期工程視同為整體監視系統。

二、主要系統設備及數量

本期工程主要系統設備及數量(含相關管線及其附屬設備機件)之維護標的物明細表詳契約詳細價目表內容及相關附屬設施，並以達到整體監視系統功能運作正常為主要維護項目範圍。維護標的物包含整併一期 8 處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使用廠牌型號及數量明細表詳附件三、附件四。

維護設備責任分界為監視系統之現場網路攝影機至高速/超高速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POE Switch/L2 Switch)、配電盤至現場高速/超高速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及緊急求救對講系統電源管線、現場 POE 至監控室 L2 及相關監視系統工作站電腦設備、錄影廣播伺服器、磁碟陣列、投影顯示電腦、顯示螢幕、緊急求救對講系統等相關軟硬體設備、管線等，均為本工程維護保養責任範圍。

三、維護責任

本案係屬全責維護保養，其主要內容包含本期工程所列 13 處停車場範圍內所建構之所有管線及設備之維護保養、故障檢修、清潔及所需更換設備、零組件、人工費用、規定之消耗零件及設備、材料，均為本工程維護保養責任範圍，以

維持停車場監視系統整體完整性。

部分停車場一期監視系統及緊急求救對講系統所建構所有管線及設備等，本期工程廠商負責整併，竣工後視同為整體監視系統，依契約規定辦理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後之保固及維護保養項目，概括承受一期監視系統所有管線及設備，所增加之保固及維護保養費用，已攤列於本工程監視系統設備修繕費及維護保養中。廠商估算本工程成本時，應考量計算加入本項目所增加之成本。

- (一). 廠商應負責機關停車場各項監視系統設備機件維護保養工作，及設備之安全管理及清潔。
- (二). 本契約維護保養工作採責任承攬方式，廠商除應負責各監視系統設備維持每日 24 小時運作外，並應依照各項監視系統設備保養紀錄表，據以定期執行各項保養及檢查項目，並作成紀錄表送機關備查。
- (三). 本契約各項監視系統設備如遇有臨時故障或緊急需要時，廠商應立即前往排除故障或提供服務，事後立即對機關提出報告，並登錄於設備故障報修紀錄表上，以供日後工作上之參考。
- (四). 依機關需求，提供本契約工作範圍內各項設備圖說檢討、核對等之專業技術服務，並至現場說明。
- (五). 在設備定期檢修維護保養時，如造成公物損壞，廠商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其工作範圍內之廢棄物或完工後之剩餘廢料，廠商應負責清潔。
- (六). 機關如發現本系統設備有異常狀況，因工作需要而現場人員不足以應付情況時，機關得通知廠商增派人員前往

現場協助處理，廠商應立即派員前往，不得藉故拒絕，亦不得要求支付任何費用。

- (七). 廠商工作人員如因故意或過失而致設備遭受損壞，致設備未能發揮應有功能廠商應負全責及賠償。
- (八). 廠商所雇用工作人員應依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發生勞資糾紛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如造成機關損失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九). 契約執行期間有關維護設施責任介面倘不明確處，以機關解釋為主。如仍有爭議，召開會議協商。
- (十). 本契約已包含下列項目之費用：
 - 1. 監視系統設備、緊急求救對講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含相關附屬設備及一期監視系統所建構之所有管線及設備）等定期保養、清潔、維護、測試、檢修和緊急事故處理等各項工作事宜，所須之工具及儀器均由廠商自備，不另計費用。
 - 2. 本案係屬全責維護保養，其維護保養、清潔及所需更換設備、零組件、人工費用、規定之消耗零件及設備、材料，在監視系統設備正常使用情形下，廠商負責免費供應，不另計費用。
 - 3. 維護保養所需材料由廠商依機關工程採購契約內材料設備品項核定之廠牌規格自行購置更換，如因材料設備核定之廠牌規格停產或取得確有困難者，經報請機關同意後，得採用同級以上之產品替代使用。廠商不得拒絕更換及拒絕保養該機件，其更換材料設備及工資已於維護保養費中，不另計費用。

4. 監視系統/電腦主機(工作站)、錄影廣播伺服器，所含相關軟體，廠商須免費提供系統資料備份及故障時資料及監控卡相關設備(含接線)轉移，不得另計工資。所含相關軟體如有版本更新，廠商在定期維護保養過程中應負責免費提供監視系統/電腦主機(工作站)、錄影廣播伺服器等設備所含相關軟體升級更新服務。
5. 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維護保養工作，除維護保養過程因故障損壞無法修復而更新之設備外，下表所列材料設備汰換更新項目，須依下表規定於指定年度內分批汰換更新本工程內指定項目之全部設備及安裝設定。季保養設備汰換清單及出貨證明須由停車場管理人員簽認，並附於季維護保養請款資料中。
6. 年度維護保養期間材料設備必須全數汰換更新項目(含一期設備)各場組預定汰換時程及設備項目由廠商於該年度到達前提送年度汰換計畫送請機關核定。

年 度	材料設備汰換更新項目
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次日起第 3 年 系統維護保養期滿前	◆ UPS 設備密閉式免加水鉛酸電池
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次日起第 5 年 系統維護保養期滿前	◆ 閉路電視工作站(更新均採用機架型) ◆ 投影顯示電腦(更新均採用機架型) ◆ UPS 設備密閉式免加水鉛酸電池
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次日起第 7 年 系統維護保養期滿前	◆ UPS 設備密閉式免加水鉛酸電池
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次日起第 9 年 系統維護保養期滿前	◆ UPS 設備密閉式免加水鉛酸電池

註：該年度維護保養期間之材料設備必須全數汰換更新，範圍包含一期監視系統設備。

四、維護保養方式

(一). 定期維護保養：

1. 廠商應於維護保養履約期間每年3、6、9、12月份每季對本契約維護標的物做至少一次維護保養工作。
2. 定期維護保養時間，須在機關營運時間內實施定期維護保養工作，並不影響機關工作為原則。
3. 廠商定期維護保養時，除一般性保養，並應對於標的物之外觀做清除灰塵。檢視圖控軟體之設定參數，應依各場站使用特性需求予以適當修正，以保持監視系統最佳化控制。
4. 每場(次)定期維護保養時間，不得低於下表保養時數規定，其進場、離場時間均須由場組人員簽核確認。廠商定期保養維護檢點項目(詳附件二_廠商定期保養維護表)。

攝影機數量(含一期)	定期維護保養最低時數
1台~49台	1小時
50台~99台	2小時
100台~199台	2.5小時
200台以上	3小時

5. 定期保養時，廠商須將施作保養工作情形拍照(照片須載明時間日期，每場至少提供12張彩色照片)送機關查核及請款。
6. 維護保養時廠商應提供並填寫設備「保養紀錄表」壹式

四聯 [第一聯：請款、第二聯：機關留存、第三聯：場組（現場）留存、第四聯廠商留存]，詳實填列設備保養維護項目及內容，該紀錄表須經機關場組確認簽證。

7. 對於監視系統設備發生故障時，機關得要求廠商會同設備修繕工作人員勘查，廠商應配合辦理。
8. 因工作環境調整，機關得要求廠商調整監視系統設備放置位置，廠商負責免費提供勞務。
9. 廠商所派遣之工作人員應遵守機關之約定，如廠商工作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應配合辦理。

(二). 故障報修：

1. 廠商應於各場組提供至少一組 24 小時維修專線電話、連絡人及公司傳真機號碼，以利故障報修連繫，並於各場組登載熟悉系統之工作人員聯絡方式及電話。
2. 緊急故障報修：
 - (1) 下列故障情形之一視為重大故障，須以緊急故障報修處理。(每場每月叫修次數不限)
 - A. 個別停車場站同時或累計有 10 台以上攝影機影像訊號未回傳至管理室。
 - B. 個別停車場站監視自動收費機之攝影機影像訊號同時有自動收費機總數 1/2 或累計 2 台(含)以上影像訊號未回傳至管理室。
 - C. 主要系統設備(如工作站電腦、錄影廣播伺服

器 NVR、超高速或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磁碟陣列等)故障，致影響系統整體運作或影像檔案存取。

- (2) 廠商於接獲機關緊急故障報修通知時起，應於 3 小時內派遣工作人員至維護地點，並於到達後 24 小時內修復完成；若無法於 24 小時內修復，廠商需自備備品暫時更換至原送修之設備回來後更換。
- (3) 截止時間不分平常上班日、例假日、國定假日，須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前派遣工作人員至維護地點及修復完成。

3. 一般故障報修：

- (1) 緊急故障以外情形視為一般故障。(每場每月叫修次數不限)
- (2) 機關一般故障報修通知時間以正常上班時段為原則，廠商於接獲機關一般故障報修通知時起，應於 24 小時內派遣工作人員至維護地點，並於到達後 72 小時內修復完成。
- (3) 截止時間落在平常上班日夜間八時之後、例假日、國定假日，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中午 12 時前派遣工作人員至維護地點。

4. 廠商應提供並填寫設備「保固/通報維修(保養)紀錄表」壹式四聯 [第一聯：請款、第二聯：機關留存、第三聯：場組(現場)留存、第四聯廠商留存]，詳實填列設備維修項目及內容，該紀錄表須經機關場組確

認簽證。

5. 設備無法及時修復需送廠檢修，需經由現場場組簽名確認後始可攜出。
6. 故障設備若無法修復，應以核定廠牌規格可用品替換，以維持系統正常功能。
7. 故障修復時間如因材料設備取得確有困難者或有特殊原因，經報請機關同意後，得酌予展延修復完成時間。
8. 廠商於維護保養工作時須配戴識別證件，及應在機關代表監督下，依附件「維護保養紀錄表」所列逐項詳實記錄維護保養情形，俟完成標的物之維護保養工作後，由機關代表於維護保養紀錄表之場組欄位簽證蓋章。

五、維護保養費用請領

每季維護保養費於維護保養履約期間每年 1、4、7、10 月 20 日(假例日順延)前，檢附上季各場組經簽證認可之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含維護及報修紀錄表)及各場組維護保養之彩色相片 12 張以上，並開立統一發票交機關審核無誤後，核付該季維護保養費。本案第一季如履約未滿一季時，其價金給付，自維護保養期起算日起至第一個季末止，依實際日曆天按比例核付。

貳、工作安全

- 一、廠商應遵照電業相關法令、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辦理。
- 二、廠商之工作人員於工作時或設備運轉中因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一切責任由廠商負責。
- 三、廠商進行 2 公尺以上高空作業或進入危險性施工區域應配帶安全帽及安全索具。
- 四、廠商辦理設備維護於高空作業時，除人員應配掛安全索具外，作業區域場所並應加強設置安全防護等網具或設施，以防止器材、物料墜落。
- 五、室外區域夜間作業及停車場車道作業時應豎立警示燈及警示帶，警示燈每 15 公尺設立 1 只，沿圍界擺設，施工區域並以警示帶區隔，以警告行人車輛，避免衝入發生危險。
- 六、凡因設備檢修、增設施工需使用電力、用水、焊接切割等，均應規定依機關各項作業規定申請及檢查，並經核准同意後方得施作。
- 七、機關緊急聯絡電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機電科：
(02)2759-0666。

參、罰則

項次	規 則	罰款金額(新臺幣)
1	廠商未能於每季定期最後 1 個月對本契約維護標的物做一次維護保養工作。	除該場該季維護費不給付外，並罰款新臺幣 10,000 元。
2	經查驗廠商未依機關核定之維護保養計畫內容或契約規定，執行本契約內各項設備應作之定期維護保養或未依規定更換指定應汰換設備。(經通知改善，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得連續處罰)	每次罰款新臺幣 10,000 元。
3	廠商提供 24 小時維修專線電話經機關於 30 分鐘內撥接三次以上均無人接聽。機關於第四次撥接專線電話無人接聽時直接以傳真方式通知廠商公司，視同已完成故障叫修通知。	每次罰款新臺幣 2,000 元。
4	廠商於接獲機關之一般故障報修通知時起，如未能於 24 小時內派遣工作人員到達維護地點。	每逾 1 小時罰款新臺幣 500 元 (未逾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日逾 10 小時以上者以 10 小時計)。
5	一般故障報修未於工作人員到達後 72 小時內修復完成。	除不可歸責於承商事由並經機關核可外，每逾 1 日罰款新臺幣 3000 元 (未逾 1 日以 1 日計)。
6	廠商於接獲機關之緊急故障報修通知時起，如未能於 8 小時內派遣工作人員到達維護地點。	每逾 1 小時罰款新臺幣 1000 元 (未逾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日逾 10 小時以上者以 10 小時計)。
7	緊急故障報修未於工作人員到達後 24 小時內修復完成。	除不可歸責於承商事由並經機關核可外，每逾 1 日罰款新臺幣 5000 元 (未逾 1 日以 1 日計)。
8	廠商每場 (次) 定期維護保養時間，低於規定時數者。	每次罰款新臺幣 2,500 元。
9	維護保養、報修紀錄表或自主檢查表故意登載不實者。	每次罰款新臺幣 5,000 元
10	廠商違反契約各款規定，如罰則未載明，經查證屬實者。	每次罰款新臺幣 1,000 元。
11	廠商違反契約各款規定，如罰則未載明，經查證屬實並於通知後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每次罰款新臺幣 1,000 元。
12	未於每年 1、4、7、10 月 20 日前檢附上季經場組簽名認可之維護保養及報修紀錄表等計價應附佐證文件者。	每次罰款新臺幣 1,000 元。
13	未經機關同意，逕行使用非原核定設備或零組件維修、汰換，並經機關查獲者。(經通知改善，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得連續處罰)	每次罰款新臺幣 10,000 元。

註：1. 本規範適用本契約所列 13 處停車場。罰款依停車場分別計罰。

2. 廠商因維護不實或經查可歸責於廠商責任者，致造成國家賠償時，廠商須負全責及連帶責任。

肆、其他約定事項

- 一、機關因有需要或遇警方辦案需求，需調閱現場歷史影像或燒錄影像時，廠商需配合機關營運需求免費協助調閱或錄製影像。
- 二、本契約工作涉有處理日期、時間資料之功能者，廠商需保證能於閏年年序錯亂危機時能運作正常，否則廠商應負責免費修復，如未能及時修復致機關遭受損害，機關得要求損害賠償。
- 三、本契約廠商執行本維護保養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事實發生時，得依契約第二十二條辦理終止契約：
 - (一). 維護保養期間發生廠商嚴重延誤修繕事實累計達三次。嚴重延誤修繕事實認定為機關電話通知廠商修復設備，連續通知二次，於第二次通知達三天仍未到場辦理修繕。
 - (二). 廠商依規定每季須定期對本契約維護標的物做維護保養工作，其中連續 2 季各有超過三分之一以上數量停車場未依契約規定施做標的物定期維護保養工作。
 - (三). 各項罰款累計金額達契約當年度維護保養項目總價百分之二十時。
 - (四). 維護保養廠商請領維護保養費用所提供出貨證明為偽造或提供資料為非用於本工程之不實出貨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 四、依本契約規定廠商應負賠償責任、罰款，除廠商自行繳納外，機關得逕自每季之維護費或履約保證金扣抵，如履約保證金經機關不予發還無法扣抵或扣減仍有不足時，並得向廠商求償。

伍、附件

附件一：保固/通報維修(保養)紀錄表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設備維護保養案
保固/通報維修(保養)紀錄表

停車場名稱		場組報修人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視系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求救對講系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系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報修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報修	場組報修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廠商接聽人員姓名	
故障維修(報修)內容			
廠商到場日期時間：		場組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廠商離場日期時間：		場組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註 1. 請場組據實填寫及確認，如廠商有延誤維修或未依限修復，則依契約規定罰款。 註 2. 黑色粗框由場組填寫，其餘由廠商填寫。			
設備修復情形說明			
1. 設備修復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2. 設備修復情形：			
			廠商簽名：
設備故障未能修復說明			
1. 設備故障未能修復原因說明：			
2. 因應方案：			
			廠商簽名：
3. 預計修復日期：年 月 日			
註：如無法修復，或無法提供備品修復，請來函提出書面說明。			

附件二：廠商定期保養維護表

廠商定期保養維護表

A. 閉路電視系統

組件名稱	週期	維護檢查及調校項目
攝影機單元	每季	1. 外觀檢查及清潔保養。 2. 操作狀況檢查。 3. 外部及鏡頭清潔。
錄影廣播伺服器/磁碟陣列	每季	1. 外觀檢查及清潔保養。 2. 印刷電路板裝置檢查。 3. 連接器緊密度檢查。 4. 操作狀況檢查。 5. 整體功能測試。
圖控伺服器	每季	1. 外觀檢查及清潔保養。 2. 操作狀況檢查。 3. 整體功能測試。
工作站/顯示電腦/LCD 監視器	每季	1. 外觀檢查及清潔保養。 2. 操作狀況檢查。 3. 整體功能測試。
其他	每季	1. 外觀檢查及清潔保養。 2. 操作狀況檢查。 3. 整體功能測試。

B. 緊急求救對講系統

組件名稱	週期	維護檢查及調校項目
輸出入模組/控制器	每季	1. 外觀檢查。 2. 操作狀況及指示燈檢查。 3. 開關及繼電器。 4. 連接器緊密度檢查。
緊急求救對講主機 及分機	每季	1. 外觀檢查。 2. 功能測試。 3. 內部與外部清潔。
緊急求救系統工作站	每季	1. 外觀檢查。 2. 通訊介面調整。 3. 操作狀況檢查。 4. 連接器緊密度檢查。
廁所緊急求救按鈕、 緊急求救/對講按鈕、 閃光燈、蜂鳴器	每季	1. 功能測試 2. 內部和外部清潔。

C. 傳輸系統

組件名稱	週期	維護檢查及調校項目
高速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	每季	1. 外觀檢查及清潔保養。 2. 傳輸訊號品質及調整。
Ethernet 光電轉換器	每季	1. 外觀檢查及清潔保養。 2. 傳輸訊號品質及調整。
超高速路由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 超高速路由乙太網路交換器	每季	1. 外觀檢查及清潔保養。 2. 傳輸訊號品質及調整。 3. 維護與告警功能檢查。
網路管理系統	每季	1. 外觀檢查及清潔保養。 2. 傳輸訊號品質及調整。 3. 維護與告警功能檢查。 4. 網管功能檢查。

D. 電力系統

組件名稱	週期	維護檢查及調校項目
電源設備/ 監視系統專用分電盤	每季	1. 系統電壓及電流檢查。 2. 外觀檢查及清潔保養。 3. 電線接點螺栓檢查。
電源設備/ 不斷電系統設備 UPS	每季	1. 系統功能檢查。 2. 電池電壓、溫度檢查。 3. 系統電壓及電流檢查。 4. 外觀檢查及清潔保養。

E. 管理室

組件名稱	週期	維護檢查及調校項目
監視系統設備機櫃	每季	1. 噪音音量測量-依環保署噪音管制標準，測點應距離機櫃 1 公尺、高度 1.5 公尺，測量場所機櫃設備產生之噪音值。 2. 本項測試結果為提供管理單位健康評估參考。

附件三：一期監視系統設備廠牌型號

項次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1	網路槍型 百萬畫素攝影機	YOKO	RYKIP3800
2	網路球型攝影機	YOKO	RYKIP8B31X01
3	網路半球型 百萬畫素攝影機	YOKO	RYKIP6831E
4	紅外線補光燈	鉞旭	VIR-1045
5	錄影廣播伺服器、 網路管理系統、圖控伺服器	ASUS	RS520-E6
6	閉路電視工作站、 投影顯示電腦、 緊急求救對講系統工作站	ASUS	MD520
7	磁碟陣列	UIT	SS2316
8	超高速路由乙太網路 供電交換器	D-Link	DGS-3420-28PC
9	高速乙太網路 供電交換器	D-Link	DES-1210-28P
10	超高速路由乙太網路 交換器	D-Link	DGS-3650
11	Ethernet 光電轉換器	Mlinksys	MLS-104G
12	系統主控制器	研華	ADAM-5510/TCP
13	對講主機	Everguard	SG-20CH
14	對講機用壁掛型專用箱	Everguard	
15	緊急求救專用燈箱	Everguard	
16	類比式機架 8 埠 17 吋 彩色液晶顯示器 KVM	NUSWITCH	HC-1708
17	19 吋標準機櫃	摩典	MDA-91-75-42U
18	雙人下潛式電腦辦公桌 (附兩只 ABS 鍵盤架)	國企	
19	交流不斷電電源(UPS)設備	飛碟	FT5000SU / FT1100U
20	分電箱	摩典	
21	開關	士林電機	BHU-1P-15A / BHU-2P-15A. 30A. 60A

附件四：一期監視系統設備數量表

項次	場名	既有類比監視設備數量							既有一期數位監視設備數量									
		全功能攝影機	槍型攝影機	半球型攝影機	DVR主機	磁碟陣列	機櫃	緊急求救裝置	全功能攝影機	槍型攝影機	半球型攝影機	錄影廣播伺服器	磁碟陣列	PC	UPS	L3	POE	機櫃
1	海光公園		28	1	2			9		14		1	1	2	1	1	3	1
2	港富立體	15	7		2					2		1	1	2	1	1		1
3	康樂立體	11	5		2		3			3		1	1	2	1	1		1
4	林森公園	51	19		7			-		13	1	1	1	2	1	1	2	1
5	大安森林公園	42	31		5	5	5	27		12	2	1	1	2	1	1	2	1
6	景華公園	27	25	1	2	1	2	17		8	1	1	1	2	1	1	2	1
7	大安高工	25	22		3	1	3	12										
8	金華公園	15	22	2	2	1	1	9										
9	古亭國中	12	14	2	2	1	2	12										
10	興雅國中	23	16	1	3	1	3	12		4		1	1	2	1	1		1
11	西松高中	23	17	1	3	1	3	12										
12	長安國小	9	21	2	2		3	7	4	5		1	1	2	1	1	1	1
13	景美國小	20	26	1	3	3	3	22										
小計		273	253	11	38	14	28	139	4	61	4	8	8	16	8	8	10	8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一	海光公園地下停車場		
1	網路槍型百萬畫素攝影機	套	14
2	錄影廣播伺服器	套	1
3	磁碟陣列	套	1
4	閉路電視工作站	套	1
5	投影顯示電腦	套	1
6	19" 標準機櫃	套	1
7	類比式機架 8 埠 17 吋彩色液晶顯示器 KVM	套	1
8	錄影廣播伺服器軟體	套	1
9	閉路電視工作站軟體	套	1
10	投影顯示介面軟體	套	1
11	超高速路由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	套	1
12	高速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	套	3
13	不斷電系統(5KVA)(機架型)	套	1
14	分電箱	具	1
二	港富立體停車場		
1	網路槍型百萬畫素攝影機	套	2
2	紅外線補光燈	套	2
3	錄影廣播伺服器	套	1
4	磁碟陣列	套	1
5	閉路電視工作站	套	1
6	投影顯示電腦	套	1
7	19" 標準機櫃	套	1
8	類比式機架 8 埠 17 吋彩色液晶顯示器 KVM	套	1
9	錄影廣播伺服器軟體	套	1
10	閉路電視工作站軟體	套	1
11	投影顯示介面軟體	套	1
12	超高速路由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	套	1
13	不斷電系統(5KVA)(機架型)	套	1
14	分電箱	具	1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三	康樂立體停車場		
1	網路槍型百萬畫素攝影機	套	3
2	錄影廣播伺服器	套	1
3	磁碟陣列	套	1
4	閉路電視工作站	套	1
5	投影顯示電腦	套	1
6	19" 標準機櫃	套	1
7	類比式機架 8 埠 17 吋彩色液晶顯示器 KVM	套	1
8	錄影廣播伺服器軟體	套	1
9	閉路電視工作站軟體	套	1
10	投影顯示介面軟體	套	1
11	超高速路由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	套	1
12	不斷電系統(5KVA)(機架型)	套	1
13	分電箱	具	1
四	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		
1	網路槍型百萬畫素攝影機	套	13
2	網路半球型百萬畫素攝影機	套	1
3	錄影廣播伺服器	套	1
4	磁碟陣列	套	1
5	閉路電視工作站	套	1
6	投影顯示電腦	套	1
7	19" 標準機櫃	套	1
8	類比式機架 8 埠 17 吋彩色液晶顯示器 KVM	套	1
9	錄影廣播伺服器軟體	套	1
10	閉路電視工作站軟體	套	1
11	投影顯示介面軟體	套	1
12	超高速路由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	套	1
13	高速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	套	2
14	Ethernet 光電轉換器	套	2
15	不斷電系統(5KVA)(機架型)	套	1
16	分電箱	具	1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五	大安森林地下停車場		
1	網路槍型百萬畫素攝影機	套	10
2	錄影廣播伺服器	套	1
3	磁碟陣列	套	1
4	閉路電視工作站	套	1
5	投影顯示電腦	套	1
6	19" 標準機櫃	套	1
7	類比式機架 8 埠 17 吋彩色液晶顯示器 KVM	套	1
8	錄影廣播伺服器軟體	套	1
9	閉路電視工作站軟體	套	1
10	投影顯示介面軟體	套	1
11	超高速路由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	套	1
12	高速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	套	2
13	Ethernet 光電轉換器	套	2
14	不斷電系統(5KVA)(機架型)	套	1
15	分電箱	具	1
六	景華公園地下停車場		
1	網路槍型百萬畫素攝影機	套	7
2	錄影廣播伺服器	套	1
3	磁碟陣列	套	1
4	閉路電視工作站	套	1
5	投影顯示電腦	套	1
6	19" 標準機櫃	套	1
7	類比式機架 8 埠 17 吋彩色液晶顯示器 KVM	套	1
8	錄影廣播伺服器軟體	套	1
9	閉路電視工作站軟體	套	1
10	投影顯示介面軟體	套	1
11	超高速路由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	套	1
12	高速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	套	2
13	不斷電系統(5KVA)(機架型)	套	1
14	分電箱	具	1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七	興雅國中地下停車場		
1	網路槍型百萬畫素攝影機	套	4
2	錄影廣播伺服器	套	1
3	磁碟陣列	套	1
4	閉路電視工作站	套	1
5	投影顯示電腦	套	1
6	19" 標準機櫃	套	1
7	類比式機架 8 埠 17 吋彩色液晶顯示器 KVM	套	1
8	錄影廣播伺服器軟體	套	1
9	閉路電視工作站軟體	套	1
10	投影顯示介面軟體	套	1
11	超高速路由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	套	1
12	不斷電系統(5KVA)(機架型)	套	1
13	分電箱	具	1
八	長安國小地下停車場		
1	網路槍型百萬畫素攝影機	套	5
2	網路球型攝影機	套	4
3	錄影廣播伺服器	套	1
4	磁碟陣列	套	1
5	閉路電視工作站	套	1
6	投影顯示電腦	套	1
7	19" 標準機櫃	套	1
8	類比式機架 8 埠 17 吋彩色液晶顯示器 KVM	套	1
9	錄影廣播伺服器軟體	套	1
10	閉路電視工作站軟體	套	1
11	投影顯示介面軟體	套	1
12	超高速路由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	套	1
13	高速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	套	1
14	不斷電系統(5KVA)(機架型)	套	1
15	分電箱	具	1

附件五：定期保養紀錄表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設備
定期保養紀錄表

停車場名稱				廠商公司							
廠商保養人員簽章				大小章							
設備名稱	項次	維護項目	數量	外觀清潔檢查		電源功能		設備功能		備註	
				正常	不良	正常	不良	正常	不良		
閉路電視系統	1	2百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									
	2	錄影廣播伺服器									
	3	磁碟陣列									
	4	閉路電視工作站									
	5	投影顯示電腦									
	6	42"顯示螢幕									
	7	中文圖控軟體			--	--	--	--	--	--	
	8	配管配線					--	--	--	--	
緊急求救對講系統	1	緊急求救系統工作站									
	2	緊急求救對講主機									
	3	緊急求救對講裝置									
	4	廁所緊急求救按鈕									
	5	輸出入模組/控制器									
	6	緊急求救系統軟體			--	--	--	--	--	--	
	7	攝影機連動影像顯示			--	--	--	--	--	--	
	8	配管配線					--	--	--	--	
傳輸系統	1	超高速路由乙太網路交換器 L3									
	2	超高速路由乙太網路交換器 L2									
	3	高速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 POE									
	4	Ethernet 光電轉換器									
	5	停管處監控中心網路管理系統			--	--	--	--	--	--	
	6	配管配線					--	--	--	--	
電力系統	1	監視系統專用分電盤									
	2	不斷電系統設備 UPS									
	3	UPS 設備自動診斷軟體			--	--	--	--	--	--	
	4	配管配線					--	--	--	--	
機櫃	1	監視系統設備機櫃									
	2	散熱風扇									
	3	噪音測試									
其他											
檢查結果與建議事項：										廠商保養人員簽名	
保養人員到場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場組簽章	
保養人員離場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場組簽章	
註 1：請場組據實填寫及確認，如廠商有延誤保養修或保養不合規定，則依契約規定罰款。											
註 2：黑色粗框由場組填寫，其餘由廠商填寫。											